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小腆紀年

(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五輯

小腆紀年
(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四種

小腆紀年

徐

鼎

弁言

本書是以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刊本（見該館編「臺灣文獻資料目錄」）爲底本，並參考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及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鉛印本，標點排印。原刊本每卷末尾俱載明『泰順林太冲（鸚）、福州謝定甫（宗善）、鎮寧宋左夫（光伯）、同里受業汪達利參校』字樣（汪達利，卽著者徐熹「自序」中所稱「繕寫成帙」者），宋光伯在本書中且有兩處附入「按語」（一在卷十五、一在卷二十）。

原書係以干支紀日，今均添註陰曆日次；並於原有紀元下，附加公元年次。併此說明。（千祥）

自序

敍曰：世運治亂之大小，人心之邪正分之也。「易」之占曰：『坤變乾至二成「遯」，爲子弑父；至三成「否」，爲臣弑君』。「洪範五行傳」之言天人感應也，曰：『彝倫攸斁，彝倫攸斁』。彝倫攸斁，則人心未死、天理猶存，兵戈水旱之災，人力可施其補救；彝倫斁，則晦盲否塞，大亂而不知止。孔子之作「春秋」以討亂賊，所以明君臣之義，正人心而維世運也。兩漢近古，氣節未盡泯亡，其禍變亦數十年而卽定。自魏、晉、南北朝以及隋、唐、五代之季，人心披靡，倫紀蕩然。或一人而傳見兩史、或一官而命拜數朝；榮遇自誇，恬不知恥。故其間篡弑相仍，兩千年中可驚可愕絕無人理之事，層見迭出。蓋人心之變、世運之窮極矣！朱子憂之，作「綱目」一書，以昌明孔子之教，踵事「春秋」；而義例較淺顯，稍識文字者能讀之而知其說。於是愚夫婦亦曉然於君父之義、恍然於名節之防。故自南宋後七、八百年中，有遞嬗之世，無篡立之君。極微賤之人，知節義之重；則聖賢正人心而維世運之明效大驗也。

臣肅恭讀「純廟實錄」及「御製勝朝殉節諸臣錄序」謂：『史可法、劉宗周、黃道周爲一代完人。其他死守城池、身隕行陣，瑣尾間關，有死無二，在人臣忠於所事之義，實爲無愧。朕深爲嘉予，不欲令其湮沒無傳。下及諸生、韋布、山樵、市隱之流懷』

慨輕生者，亦當令俎豆其鄉，以昭軫慰」。凡賜諡者千六百餘人，入祀忠義祠者又二千餘人。命儒臣於「通鑑輯覽」之末，附紀福王年號，撮敘唐、桂二王本末，銓次死事諸臣。又命史館編明降臣劉良臣等百二十餘人爲「貳臣傳」、吳三桂等二十餘人爲「逆臣傳」。煌煌聖諭，至再至三。蓋以前聖人公天下之心，行後聖人正人心之教；大中正，超越千古。而史臣惑忌諱之私，稗史習傳聞之謬，漏略舛錯，不可究詰。臣肅仰遵純廟附書之諭，竊取「春秋」「綱目」之義，原本正史，博采舊聞，爲「小腆紀年附考」一書。考而知其梗概者，則王鴻緒「明史稿」、溫睿臨「南疆繹史」、李瑤「釋史撫遺」、黃宗羲「行朝錄」、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也；參考而訂其謬誤者，甲申三月以前，則吳偉業「綏寇紀略」、鄒漪「明季遺聞」、李遜之「三朝野紀」、文秉「烈皇小識」、錢駟「甲申傳信錄」、陳濟之「再生紀」、某氏「國變難臣鈔」、戴田有「桐城子遺錄」、「保定榆林城守紀略」暨「國子監進士題名碑」、「貢舉考」也；福王南渡事，則顧炎武「聖安本紀」、黃宗羲「弘光實錄」、李清「南渡錄」、「三垣筆記」、夏允彝「幸存錄」、文秉「甲乙紀」、許重熙「甲乙彙略」、應廷吉「青燐屑」、載田有「僞東宮僞后事略」、某氏「弘光大事紀」、「金陵賸事」、「揚州殉難觚」、「福人錄」暨各省郡縣志、諸家詩文集也；唐、桂二王事，則錢秉鐙「所知錄」、瞿昌文「天南逸史」、閩人「思文大紀」、劉湘客「行在陽秋」、沈

氏「存信編」、魯可藻「嶺表紀年」、馮甦「刼灰錄」、某氏「南粵新書」、「粵游見聞」、「東明聞見錄」、范康生「做指南錄」、何印甫「風倒梧桐紀」、楊在「紀事始末」、鄧凱「滇緬紀聞」、「遺忠錄」、「求野錄」、「也是錄」、黃晞「江陰城守紀」、某氏「贛州乙丙紀略」、徐世溥「江變紀」、沈荀蔚「蜀難敘」、鄭元慶「湖錄」暨閩、廣各志書也；魯監國及賜姓成功事，則馮京第「浮海紀」、鮑澤「甲子紀略」、陳睿思「閩海見聞」、汪光復「航海遺聞」、某氏「江東事案」、「江南義師始末」、「魯乘」、「舟山忠節表」、「江上孤忠錄」、黃宗羲「朱成功始末」、江東旭「臺灣外紀」暨臺灣、廈門志、海外諸遺老詩文集也。

臣肅入史館後，始創是書。壬子（一八五二）冬，乞假歸覲；奉命辦理團練。扞振之暇，發家藏稗史，參互推勘，五歷寒暑。每月夜登埤與諸同事相勞苦，輒舉書中忠義事，口講手畫；環而聽者，咸感喟不能自已。戊午（一八五八）春，揚州官軍移營浦口，士民額手相慶。臣肅亦解團練事，需次入都；屬門下士汪達利繕寫成帙。方冀故鄉友朋參訂譌闕，乃五載金湯、一朝瓦碎，向時家藏之書，燬焉無復存矣。登埤聽講之人，較書中死事之人爲更慘矣！獨臣肅以孑然之身，遠宦數千里外，烽烟未息，羽檄交馳；脫並是書灰燼焉，則臣肅所以仰遵純廟聖諭、竊取「春秋」、「綱目」之義，汲汲以正人心、維世運之愚衷，與不才之軀同忽焉沒矣。是則梓而存之之意也夫！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歲在辛酉）秋八月，六合彝舟甫徐肅自斃。

小腆紀年(附考)目錄

卷第一	自甲申年(一六四四)正月庚寅朔至己未日	(一)
卷第二	自正月丙申日至己未日	(三元)
卷第三	自二月庚寅朔至三月甲辰日	(七五)
卷第四	自三月乙巳日至丁巳日	(二七)
卷第五	自四月戊午朔至五月辛丑日	(八五)
卷第六	自五月壬寅日至六月乙酉日	(三二)
卷第七	自七月至八月	(二七)
卷第八	自九月至十二月	(三元)
卷第九	自乙酉年(一六四五)正月至三月	(三九五)
卷第十	自四月至閏六月	(四四五)
卷第十一	自七月至十二月	(五〇九)
卷第十二	自丙戌年(一六四六)正月至六月	(五七三)
卷第十三	自七月至十二月	(六五)
卷第十四	丁亥年(一六四七)	(六五)

卷第十五	戊子年（一六四八）……………	（七三）
卷第十六	己丑年（一六四九）……………	（七五）
卷第十七	自庚寅年至辛卯年（一六五〇）……………	（七八）
卷第十八	自壬辰年至丙申年（一六五二）……………	（八四）
卷第十九	自丁酉年至己亥年（一六五七）……………	（八九）
卷第二十	自庚子年（一六六〇）至癸亥年（一六八三）八月……………	（九四）

小腆紀年（附考）卷第一

前翰林院檢討加詹事府贊善銜六合徐 鼐撰

甲申，我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春正月（明崇禎十七年）庚寅朔，明帝視朝，文武朝班亂。

明莊烈愍皇帝諱由檢，光宗第五子也；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十二月生。我太祖高皇帝天命七年，爲明熹宗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封信王。又五年，爲天啓七年（一六二七），我太宗文皇帝天聰元年也；熹宗崩，愍皇帝卽位，冊妃周氏爲皇后。明年，改元崇禎。帝承神、熹之敝，慨然有撥亂之志：誅客、魏，撤各邊鎮守內臣。天下想望治平。而求治太急，革廣、寧諸部賞，殺毛文龍，而遼左事愈壞；又凶荒屢告，流賊大起，任事者多債敗。帝乃果於誅賞，先後易置宰相幾五十人，督師諸臣以失機棄市者後先相望。而宜興周延儒、烏程溫體仁、武陵楊嗣昌用事最久；體仁、嗣昌死，延儒誅。帝以廷臣爲不足用，乃復命內臣監軍，而國事愈不可爲矣（自天聰二年至崇德八年（一六二八—四三），事，詳「明史」；自我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迄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年（一六四四—六三）小腆紀緒，「明史」所不可詳

者，敬遵純廟『分注福王年號，撮敘唐、桂二王本末』之諭，爲『小腆紀年』焉。

臣竊曰：『紀年』一書，紀福、唐、桂三王事也，始以莊烈帝何？原其始也。斷自順治年春正月何？聖人御宇，日月維新；朝菌須臾，晦朔何數？『春秋』書『春王正月』之例也。帝后之殉國，闖、獻之殘暴，文武臣工之死綏從逆，『明史』既詳之；茲復縷敘何？『明史』之爲書也，本明史官之書而筆削之。陵谷變遷之事，館閣未及著錄，輟軒及於稗官；時地舛誤，忠佞混淆；謬戾紛紜，不可勝數。此固全書之憾，而予小臣之所滋懼也。因而附著之，修史職也。古有之乎？『春秋』始於『隱』之立，而左氏原於『惠』之薨；猶此志也。

文臣寓西城而朝班在東，武臣寓東城而班在西。是日，明帝視朝早，立班者，止錦衣衛一人；奏：『群臣不聞鐘鼓聲，謂聖駕未出』。令鳴鐘勿歇，門勿閉，久之無至者。乃諭：『謁太廟後受朝』。呼駕變輿，則馬無一備，乃驅長安門外朝官所乘馬入端門。將登輦，司禮又以外馬不馴，奏止之。乃諭：『受朝後拜廟』，再登座。文武官從東、西長安門入者，以天顏正視，不敢過中門。文官入武班，由螭頭下蹲而入東班；武官亦由文班蹲而入西班。朝罷，召對閣臣；揖，賜茶。閣臣云：『庫藏久虛，外餉不至，特皇上內帑耳』！明帝默然良久，曰：『今日內帑難以告先生』。語畢，淚下。

徐鼐曰：往者癸未（一六四三）之歲，曾誤朝班矣（考曰：『明季北略』引『新史』：『癸未

年春正之朔，聖駕升殿，文班止一首輔周延儒、武班止一勳臣。舊例：鐘鳴，則東、西長安門俱開，朝臣俱擁擠在外。因諭開門，而到者仍寥寥，鴻臚未可唱齊班。久之，來者作踉蹌狀，十少五六，勉成禮焉。延儒上揭云：『政本怠弛，以致廷臣慢誤。乞奪俸，自臣等始』。得旨：『姑免』。『說鈴』引某氏『談往』，亦載兩失朝事，與『北略』同；胡未期年而再失乎？亡國氣象，於斯見矣！顛倒未明，挈壺失掌；錯立無禁，司士失官。書曰『亂』，深譏之也。

大風霾。明鳳陽地震。

是日大風霾，震屋揚沙，咫尺不見。占曰：『風從乾起，主暴兵城破』。明帝以風變禱於乩仙，有『官貪吏要錢，休想太平年』之語。先是，內殿多鼠，與人相觸而不畏。元旦後，鼠忽屏迹。乾清宮後廡陳設寶玉重器，忽自移其處。守者伺之，御榻重茵中有溺而旋者；狐毛零落，其氣尙溫焉。

徐竈曰：先書『朝班亂』而後書『風霾』何？史家之法，以人事爲主也。『洪範』曰：『曰蒙，恆風若』。

聞賊僭稱王於西安。

聞賊李自成者，陝西延安府米脂雙泉堡人也。父守忠，隸行太僕爲養馬戶。守忠之父海，海之父世甫，家頗饒。守忠娶金氏而無子，禱於華山，夢神告之曰：『以破軍星爲若子』，而生自成。父母異之，呼爲黃來兒（考曰：『傳信錄』曰：

『初，李闖父死，改適一軍士，調赴寧夏。軍士又死，遂流寓其地與數少年通。時提筐往來軍士、民家鬻衣物；或男女有欲私者，爲之牽合焉。及闖僭號，人或爲母言其生辰及里居、小字、相別歲月並符。語頗聞於節度使陳之龍，遂密疏其事，改館陰膳之。而所爲數少年者，居然享嫖毒之奉。數日，闖不按驗，章亦不下，至今寧夏人傳爲永昌皇太后云』。蕭按：諸書皆云自成母死。且云禱於華山而生。時萬曆三十五年丙午，自成母當是二十許人；又二十三年而自成始作賊，又十五年而自成始僭號。自成母當是六十老嫗，亦不應有嫖毒之事。此或傳聞之謬，惡自成者樂而道之耳。六歲，記憶踰常兒，顧跳踉不可禁。長名鴻基，與兄鴻名之子名過者，偕就塾，不讀書，嗜拳勇。與同里劉國龍偕飲郊外，詣關廟角力，鐵爐七十三觔，自成隻手舉之，繞殿三匝；過與國龍不能也。乃大言曰：『大丈夫當橫行天下，自成自立』。即改名自成，號鴻基焉。三人數聚飲，守忠責之。自成私走延安，從教師羅君彥學刀槩，大喜；以書招過與國龍同往。守忠見書，覓之還；延羅於家，使三人師之。守忠既死，自成益傲盪，盡亡其父貲；貸於邑之艾氏。艾著姓，有爲府同知者，邑人呼艾老舉人；以自成負其子錢也，執而挾之。自成數犯法，米脂令晏子賓者，械而游於市，將置之死；得脫。自成妻韓氏，故倡也；縣役蓋君祿與之通。自成殺淫者，與李過亡命甘州（考曰：艾同知、蓋君祿事，「北略」所言

與「綏寇紀略」小異；云「自成年十八，娶韓金兒，艷而淫。自成以事往延安，金兒與里棍蓋虎兒姦。適自成歸，殺金兒，蓋虎兒逸。署縣艾同知某，以捉姦須雙，止殺妻於律不合，笞二十下獄。自成賄其門子丁姓二百金，得擬徒。自成以受金控憲語危之；丁懼，白於艾，艾出牒覆勘。自成以洩言，知不免，遂殺艾走甘肅」。

「甲申傳信錄」載艾同知事與「綏寇記略」同。

崇禎二年（己巳、一六二九）二月，徵兵勤王；自成投爲隊長，兵隸參將王國麾下。國奉調過金縣，兵譁。自成縛縣令索餉，並殺國，遂反。安塞人高迎祥糾饑民王異爲亂，號闖王（考曰：自成從高迎祥事，「北略」與「綏寇紀略」亦小異；云「己巳二月，自成投爲隊長，兵隸總兵楊肇基麾下。甘肅東有盜警，自成欲結響馬爲爪牙，請往捕。有高如岳者，與自成戰良久，藝勇悉敵，乃結爲兄弟；而別以他級報功，陞把總。適徵兵檄至，肇基以參將王國爲先鋒，自成與大同左衛人劉良佐不服，刺殺之。聞高有衆八百，率所部往」。高如岳，諸書皆作高迎祥；疑如岳是迎祥初名，猶自成初號鴻基也。計六奇曰：「是一是二，存實以俟考」）。自成於高爲甥舅，往從之。將七千人，立一隊，號曰闖將（考曰：李自成初起事，傳說不一。「甲申傳信錄」云：「自成家頗饒，世有里役。熹廟時，自成以里役徵稅。歲饑，逋稅者衆，稱債以償猶不給，官司督之。其里艾同知又逼其債莫償，遂爲寇，劫人於秦、晉

之間。貌甚魁壯，而鼻纖齒黃，短髮蓬鬆。崇禎改元，戊申正旦大雪，自成與衆飲山中。衆有美爲官者，自成曰：「若此世界，賄賂公行，文官必由七篇文字，武科也由策論。我輩不讀書、不識字，安敢望此，或者取皇帝未可知也」。時自成齒長，皆躍然曰：「願哥爲之」。自成曰：「試卜之」。遂舉骰一擲，得六紅；大喜，飲過醉。衆皆起作朝賀狀。自成曰：「還當問天」。因以箭插雪中，拜而祝曰：「若可作皇帝，雪與矢齊」。其雪適與矢齊。遂自負焉。肅按：谷應泰「紀事本末」謂：「自成家貧爲驛書」。與「傳信錄」里役逋稅稱債之說相近，當不妄。惟艾同知事，「北略」以爲勘獄激變，而「傳信錄」、「綏寇紀略」以爲同里逼債。事雖不一，然艾同知爲激變首禍人，無疑也。又「北略」「補遺」云云，絕荒謬，當是好事者爲之。掠邢氏爲妻，與高壓下羅汝才、劉國龍、賀一龍、馬守應、劉希堯等劫掠郡縣。朝議將推督下勦，衆懼，謀乘兵未至，掠平民充陣；遂分掠於河州、金縣、甘州之間。官兵迫之洮河，自成棄其衆，率七騎涉流而渡，岸上兵見黑雲如龍；自成既渡河，不之覺。先後寇鄖陽，破竹山、竹谿、房縣，走紫陽，入漢中。

七年（甲戌、一六三四），陝督陳奇瑜圍自成於車箱峽。初，自成在群賊中不甚著，既縱橫楚、豫間，乃與過結顧君恩、高傑等自爲一軍。過、傑善戰，君恩善謀。車箱峽四山巖立，中亘四十里。居民從其巔頽大石擊賊，又投以火，飛走路絕